**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968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238)

[二、供应商须知 7](#_Toc1951)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171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2161)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32](#_Toc23580)

[（二）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5685)

[（三）磋商申请函 44](#_Toc25827)

[（四）磋商报价说明或明细 45](#_Toc3035)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28)

[（六）技术文件 47](#_Toc16722)

[（七）服务文件 48](#_Toc22387)

[（八）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50](#_Toc114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_Toc1414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52](#_Toc177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滇中新区门户网》上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需求：公开择优评比出一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长水街道办事处以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配套项目建设长水街道安置搬迁工作指挥部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内容：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等各类招标工作，具体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2.2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缴纳税收：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8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说明。

1.4.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8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说明。

1.5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等同于上述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2项目组成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含）5人，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5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9月26日17时00分。

3.2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将：（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原件扫描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须写明项目名称 ）原件扫描件；[上述报名材料发送至](mailto:%E4%B8%8A%E8%BF%B0%E6%8A%A5%E5%90%8D%E6%9D%90%E6%96%99%E5%8F%91%E9%80%81%E8%87%B340173788@qq.com)605706842@qq.com邮箱，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回复至供应商发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材料的邮箱，即供应商具备参加本项目磋商资格。

3.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223号会议室。

4.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223号会议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22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滇中新区门户网》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童老师，0871-67337800

1.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  联系方式：童老师 0871-67337800 |
| 1.1.3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标（成交单位）根据收费标准支付。 |
| 1.3.1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公开择优评比出一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长水街道办事处以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配套项目建设长水街道安置搬迁工作指挥部一年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内容：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等各类招标工作，具体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请按公告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 1.9.3 |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 | 偏离 | 允许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正向偏离。 |
| 2.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 |
| 3.2.1 | 磋商报价方式 | 磋商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磋商报价。 |
| 3.2.2 | 最高磋商限价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1%（供应商报价应为正整数报价，如1%、2%、3%.....10%等）。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2 | 完成类似业绩的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核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是指：招标代理服务类业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个，包含 Word 版和 PDF 版格式（注：电子版文件内容和正本内容一致，PDF版须加盖企业电子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时00分 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223号会议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223号会议室。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
| 6.3 | 磋商 | 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供应商为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有效期内审核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的原件，若发现与原件资料不一致的情况，取消成交资格，且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10.2 |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由采购人经办人登记收取后交由磋商小组审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 | |
| 10.3 |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工作时限、项目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工作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4.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采购中同时竞争。

####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公证费由成交人按云南省规定向公证机构支付（如有）。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4）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需求；

（6）磋商程序和方法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内容

####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报价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标价一定中标（成交）。

3.2.4磋商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合同条款、工期等各项内容的全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错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6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7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3.2.8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9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3.2.10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料”应附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作时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方式：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款、第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时间、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1 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确定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书

7.2.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人在滇中新区门户网站上发布等媒体上公告，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合同的签订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6询问与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应当在24 小时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7质疑接收、回复

9.7.1 质疑接收

9.7.1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7.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7.1.3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9. 7.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7.2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供应商为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有效期内审核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的原件，若发现与原件资料不一致的情况，取消成交资格，且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由采购人经办人登记收取后交由磋商小组审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

10.3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书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年 月**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地 点：**昆明市**

采购内容：**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所有项目**。

招标规模：**以委托的项目为准。**

总投资额：**以委托的项目为准。**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本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承担长水街道办事处以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配套项目建设长水街道安置搬迁工作指挥部所需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等各类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代理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涉及项目产生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若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二○二五年九月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滇中保障房宝河家园（C3地块）11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受托人（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采购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2款和专用条款4.2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服务费：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上级命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参数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因委托人单方面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资质和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一）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向采购人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代书等服务；并从专业性、逻辑性、文字表述等方面确保招标文件质量；

（三）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发送投标邀请函、受理投标报名申请，组织招标方案论证、资格审查，组织招标答疑、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抽取评标专家，按规定的时间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发送中标通知书等与招标有关的工作；

（四）负责开标、评标期间与会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及各项有关费用，按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费；

（五）随时向采购人汇报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评标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文件编制、组织会议等；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过程的书面/电子资料，形成正式的采购意见；

（七）招标、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档案资料在该项代理结束时移交采购人归档，提供装订成册的招标总结文档资料；

（八）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投标业务培训服务；

（九）承担履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所需的相关费用；根据需要就相关方对招标过程、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的质疑或投诉做出相应处理或书面答复；

（十）负责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招标代理应承担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承办本单位委托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收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投标人内在关联情况，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后1日内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共同协商解决事项。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因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的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采购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采购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供应商；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采购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8、委托代理服务费**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报名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9.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代理服务费应由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款的约定，分包、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收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8款的约定，未查询或未详尽查询投标人内在关联情况，致使项目出现围标、串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嫌疑的，或未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说明情况；

（6）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服务终止或合同终止，受托人需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与委托人签署书面协议。

13.4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不可抗力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5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服务费（含附加服务的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财务、采购经办人、合同管理人各1份，再备用一份），受托人 贰 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2.2款相关内容**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为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国家、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办理招投标备案、资格审查、编制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表格、编制并刊登招标公告、有关问题答疑、查询投标人内在关联、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会议、招标档案建立、合同备案、采购业务咨询、采购业务培训等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相关招标代理工作。（参照去年合同及2025年磋商上会材料内容）**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技术参数、设计图纸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委托项目后5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满足招标进度要求。**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投标人资格审查、现场踏勘、专家抽取、开标及评标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受托人提出的问题及征求的意见给予及时反馈。**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满足招标进度要求**；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该项是否需要把第50页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相关内容补充完善进去？）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相关规定，并提供：招标备案手续编制、发布采购公告；编制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答疑或补遗书；依法组织开标及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发布中标公告、办理相关后续备案等采购相关手续；提供全套采购备案资料；**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委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公证人员公证费等；**

（4）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相关的咨询及招标代理过程中的协助工作。**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对工作计划、备案资料、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招标答疑、评标手册、开标、评标、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期备案等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影响委托人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依据合同约定范围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向委托人提供合理化意见。**

**三、有关费用**

**7、委托代理服务费**

7.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招标工作完成后，按中标金额为支付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的计费依据。**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支付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按本合同支付。**

7.2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

7.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

7.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

**8、文件费（报名费）**

文件费（报名费）的支付方式：**由投标人全额支付。**

文件费（报名费）的计算方法：**常规项目文件费（报名费）按不超过1200元/份收取。（请核实金额依据，不要少了或者超了）**

文件费（报名费）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招标进度负责。**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5.6项是否需要添加进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5.8项是否需要添加进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程序起草、制定、编制《招标文件》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B、受托人不得擅自修改双方签字确认的《招标文件》。如因受托人的擅自修改行为，致使委托人的招标项目流标、废标或开标日期延后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C、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参照去年合同）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条款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一同加盖骑缝章方视为有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报价（下浮%）** | **下浮**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质量**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说明** |  |  |

**注：此页须同时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一页。**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税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格式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2.2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缴纳税收：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7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说明。

1.4.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7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说明。

1.5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才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的才须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2：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2）项目组成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格式1-3：信用查询**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格式1-4：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格式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代理人参与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 （三）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据此申请书，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表，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合同履行期限：。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实质性审查。**

**2.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磋商报价说明或明细（若有）

（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实质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六）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3、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 4、服务能力

**4.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附表1、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相关证书**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若有）、资格证（若有）、类似经验证明材料（若有），项目组成员数量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4.2服务经验**

**附表2、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职务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 人年限 | | |  | | |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个人类似业绩或项目经验情况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规模/合同金额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等复印件。

## （七）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1）昆明市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每个会议室均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及说明，设备固定资产清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1. **采购需求**
2. **服务要求**

（一）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向采购人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代书等服务；并从专业性、逻辑性、文字表述等方面确保招标文件质量；

（三）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发送投标邀请函、受理投标报名申请，组织招标方案论证、资格审查，组织招标答疑、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抽取评标专家，按规定的时间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发送中标通知书等与招标有关的工作；

（四）负责开标、评标期间与会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及各项有关费用，按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费；

（五）随时向采购人汇报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评标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文件编制、组织会议等；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过程的书面/电子资料，形成正式的采购意见；

（七）招标、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档案资料在该项代理结束时移交采购人归档，提供装订成册的招标总结文档资料；

（八）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投标业务培训服务；

（九）承担履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所需的相关费用；根据需要就相关方对招标过程、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的质疑或投诉做出相应处理或书面答复；

（十）负责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招标代理应承担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承办本单位委托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1.本项目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2.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磋商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磋商。

4.磋商过程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5.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分细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根据本项目的其它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提供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上述资格性评审标准，磋商申请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完整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磋商申请文件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
| 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质量承诺 | 质量承诺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 采购需求 | (1)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给出的要求。  (2) 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各项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
| 其他无效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申请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不得进入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 | | |

3 详细评审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20分 | 70分 | 10分 | 100分 |

3.1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最终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 20分 | 低价优先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下浮率最高）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20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3.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1 | 技术部分评审（70）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30分） | （1）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具体，招标管控重点、 难点理解准确、描述完整，分析深入透彻，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 特点的得 21-30 分；  （2）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方案针对性良好，内容可行，重点、难点 理解基本准确、描述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考虑可行的得 11-20 分；  （3）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方案针对性差，内容宽泛，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描述不完整，考虑不周全的得 1-10 分；  （4）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满分12分）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 违约承诺的得 9-12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5-8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1-4 分；  （4）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
|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满分8分） | （1）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6-8分；  （2）廉洁管理措施内容一般，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3-5分；  （3）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0-2分。 |
| 固定办公场所（满分5分） | 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的得5分（固定办公证明：产权登记为投标人的，提供产权证明，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中的地址需同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
| 项目组织机构（满分15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项及以上的招标代理业绩得1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需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否则其业绩不予以认可。 |
| **项目组成员（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3年以上招标代理工作的得2分；加分加到满分10分为止。  注：具有招标从业人员相关证书，须是申请人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 3.3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企业业绩  （满分10分） | （1）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个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加0.2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2）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个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加0.2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3）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个货物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加0.2分，满分2分，加满为止。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网页公示截图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申请人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投标被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昆政办[2010]141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2.磋商程序

**2.1资格性评审（合格制）；**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响应性评审（合格制）；**

响应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供应商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

2.2.3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3综合评分标准

2.3.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3.2价格部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3.3技术部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4 商务部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4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标准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3.1.2磋商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申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申请文件的报价，磋商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磋商申请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磋商小组在对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6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 评审结果

3.3.1磋商小组按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分值保留整数），并署名确认。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后平均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3.3.3未尽事宜及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3.3.4统计分数原则：报价评分通过计算得出，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得分通过各评委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分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报价评分、技术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 **4.定标**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4.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磋商小组按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1. **5.推荐候选人**

5.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本次采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价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好、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附件：**

**最终（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磋商报价（下浮%）** | **下浮** **%** |  |
| **2** | **其它补充的内容** |  |  |

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签字、盖章后备用。**